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（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、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再次延期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，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”和“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”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再次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